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7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永川模型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琛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萬458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9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4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

01
02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5萬9000元	1	違約 金	45萬9000 元	114年6 月1日	115年1 月7日	(221/365)	20%	5萬5583元
		小計						5萬5583元
合計								51萬4583元